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中學教師會章程-修正版(第四屆第7次理監事會決議)

修正前

修正後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為促進校務之運作與發展，維護教師之權益與尊嚴，提升教師之專業素養與專業自主權，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令成立本會。

第1條 為促進校務之運作與發展，維護教師之權益與尊嚴，提升教師之專業素養與專業自主權，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令成立本會，**並依教師法加入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。**

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第5條 凡本校現職專任教師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依法審查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即為本會正式會員，並應由下次之會員大會追認其資格。

第5條 凡本校現職專任教師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依法審查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即為本會正式會員，並應由下次之會員大會追認其資格。

本會會員無條件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章程取得會員資格。

~~本會會員無條件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章程取得會員資格。~~

凡未具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資格之校內外人士，亦得比照正式會員之申請入會程序，成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凡未具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資格之校內外人士，亦得比照正式會員之申請入會程序，成為本會榮譽會員。